

城郊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城郊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大公开力度，着力提升政府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条例》文件精神和上级工作要求，坚持把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持续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切实做好领导信息、机构职能、年度预算等基本信息的日常维护，同时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发布能力及水平，提升政务公开的透明度赢得群众满意。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城郊乡未受理依申请公开办理事项，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而提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落实专门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录入、发布等工作。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所有公示的信息内容都须进行事前保密审查，主动清除隐藏链接、规范文字表述、删除隐私信息等，确保上网信息规范无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依托县人民政府子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积极更新维护我乡各栏目信息。村务公开方面，要求各村利用本村村务公开栏，定期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文件、办事流程、财务收支、低保救助、危房改造等信息，接受群众监督，确保了公开内容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五）监督保障

我乡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监督体系，包括考核评估、社会评议、监督检查等制度。通过定期考核评估，量化指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面评价，不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工作质量和效果，并开展社会评议，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确保公开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反映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乡政务公开虽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全面；二是部分信息解读内容过于笼统，解读形式过于单一等问题。

下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审核发布内容，规范信息发布程序，确保信息发布时效性；二是优化政策解读。提升政策解读内容质量，采取图文并茂的形式优化政策解读可读性，确保群众能读得懂、用得上。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